**股权转让协议**

甲方：唐红英(上海奔翔实业有限公司股东)

乙方：

奔翔实业“仓蚁管家项目”为做大做强，感谢各届朋友长期以来的关爱与支持，共享企业未来，大股东唐红英女士愿出让10%原始股权，即1000万股公司股份。

经乙方自愿申请，甲方同意乙方认购仓蚁管家载重物流项目主体公司原始股。认购价格对外一元一股，对内友情价0.7元一股，乙方自愿认购 股，合计购股价款为 万元。

该认购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并以交款收据日为准起生效。生效后乙方即成为上海奔翔有限公司正式股东，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，公司将乙方记入股东名册，发“股权证”。如超过法定股东人数，则由持股平台代为持股，条件成熟时申请工商登记变更。

如项目在1年内未达成原始票增值（基金公司入驻、并购、上市等），公司以股份回购方式退还本次认购的本金和同期利息；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撤回本金，需提前一个月向公司提出申请，公司同样方式退还本金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